

雲林縣採購中心 公告

108 年 01 月 24 日

為配合春節連續假日長達九日，基於便民服務及公平合理原則，以利廠商於過年後有充裕時間繳交履約保證金、印花稅、保險費及空污費等事宜，爰有關本府於本(108)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所辦理之決標案件，其訂約日統一順延至春節假期結束後 5 日內，特此公告周知。